「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徵信名錄

核准勸募活動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起至105年5月14日止

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同意辦理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

拼	引款日	期	# # # W # W # W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勸募收據編號	名稱或姓名	勸募金額
104	6	21		利息	18
	7	2	10401001	黄秀惠	200
		22	10401002	上海灘租界地	521
		23	10401003	林美圻	3, 100
	8	3	10401004	黄秀惠	200
	9	1	10401005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802
		10	10401006	張更	300
		11	10401007	必勝客(美村店)	81
	10	13	10401008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1,000
		13	10401009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400
		16	10401010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進化店)	406
		16	10401011	必勝客(太平店)	144
	11	4	10401012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4, 240
		19	10401013	社團法人台灣一起夢想公益協會	144, 400
	12	21		利息	2
		23	10401014	二般手路茶(樂群店)	3, 631
105		23	10401015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1,400
105	1	5	10401016	明山水電材料行	600
		27	10401017	必勝客(美村店)	70
		28	10401018	明山水電材料行	200
	2	2	10401019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3, 299
		17	10401020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200
		18	10401021	黄秀惠	200
	3	31	10401022	必勝客(美村店)	113
			10401023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3, 284
			10401024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200
			10401025	必勝客(美村店)	200
	4	25	10401026	阿三哥擔仔麵(大墩店)	1, 381
		26	10401027	夢想家餐飲店	99
<u></u>	總		計	17 心 か R W/D	
	1163		P)		170, 691

經手人:

會計暨丁羽香

常務監事:

常務胡家教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 畫」活動捐募成果清册

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起至105年5月14日止

收	款日	期	日氏図104平3月20日起至1 夕迎光山力		· · · · · · · · · · · · · · · · · · ·	nt .
年	月	日	名稱或姓名	勸募金額	勸募收據編號	備註
104	6	21	利息	18		
	7	2	黄秀惠	200	10401001	
		22	上海灘租界地	521	10401002	
		23	林美圻	3, 100	10401003	
	8	3	黄秀惠	200	10401004	
	9	1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802	10401005	
		10	張更	300	10401006	
		11	必勝客(美村店)	81	10401007	
	10	13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1,000	10401008	
		13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400	10401009	
		16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進化店)	406	10401010	
		16	必勝客(太平店)	144	10401011	
	11	4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4, 240	10401012	
		19	社團法人台灣一起夢想公益協會	144, 400	10401013	
	12	21	利息	2		
		23	二般手路茶(樂群店)	3, 631	10401014	
		23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1,400	10401015	
105	1	5	明山水電材料行	600	10401016	
		27	必勝客(美村店)	70	10401017	
		28	明山水電材料行	200	10401018	
	2	2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3, 299	10401019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200	10401020	
		18	黄秀惠	200	10401021	
	3		必勝客(美村店)	113	10401022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3, 284	10401023	•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200	10401024	
			必勝客(美村店)	200	10401025	
	4	25	阿三哥擔仔麵(大墩店)	1, 381	10401026	····
		26	夢想家餐飲店	99	10401027	
小計				170, 691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蓋章)

註:機關團體應蓋機關團體印信。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 畫 | 活動募得財務支出明細表

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起至105年5月14日止

п	п	支出	憑證		摘要	備註
月	日	字號	起訖號	金額	100 女	用中
6	24	00	01	1,050	國小課輔學生教材費	影印材料
7	16	00	02	1, 120	弱勢家庭關懷物資費	食品
9	3	06	03	155	弱勢家庭關懷物資費	食品
12	13	0(04	168, 000	單親清寒家庭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56名x@, 3,000
1	13	00	05	366	弱勢家庭關懷物資費	食品(自籌34元)
		小	計	170, 691	·	3.3.172

2.勸募用途應依照原報計畫使用,不得移作別用。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活動募得財務收支明細表

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起至105年5月14日止

					1	ŗ					
Ž []	77. t.f. 70.11.T.	> }	>	ĭ X	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 J	· I			火蒸溜坑	#	П		 	文出您證	施工
104	6	21	利息	18		104	တ	24 國小課輔學生教材費	1,050	775	印卷機
	7	2	黄秀惠	200	10401001		7	16 弱勢家庭關懷物資費	1,120		
		22	上海灘租界地	521	10401002		9	3 弱勢家庭關懷物資費	155		
		23	林美圻	3, 100	10401003		10	10 單親清寒家庭優秀		自 vvvvce* (55	***
	∞	3	黄秀惠	200	10401004		14	10 學生獎助學金	ייסי טטט	1	132000
	9	1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802	10401005	105		13 弱勢家庭關懷物資費	366	曲	事 34
		10	張更	300	10401006						
		11	必勝客(美村店)	81	10401007						
	10	13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1,000	10401008						
		13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400	10401009						
		16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進化店)	406	10401010						
		16	必勝客(太平店)	144	10401011						
		4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4,240	10401012						
		19	社團法人台灣一起夢想公益協會	144, 400	10401013						
	12	21	利息	2							
		23	二般手路茶	3, 631	10401014		-				
		23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1,400	10401015						
105	1	5	明山水電材料行	600	10401016						
		27	必勝客(美村店)	70	10401017						
		28	明山水電材料行	200	10401018						
	2	2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3,299	10401019						
		17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200	10401020						
		18	黄秀惠	200	10401021						
	ယ	31	必勝客(美村店)	113	10401022						
		31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3, 284	10401023					•	
		31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200	10401024						

本影本與下

		佔收入%	佔支出%	金額	支出項目	收入項 金額	收入項
					世文 出	收入	左
4	The state of the s		單位:新台幣(元)	軍			
和名符				計畫」 4日止	「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 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起至105年5月14日止		
正太	rok		W.S.		To any and a second	们成人則 。	
不会	理事長:「楽」		•••	常務監事	一切友	高井聲丁羽友	經手人:
+ 3/2	170, 691	小計	特些	170, 691		小計	
*							
			10401027	99	夢想家餐飲店	26	
			10401026	1, 381	阿三哥擔仔麵(大墩店)	4 25	
			10401025	200	必勝客(美村店)	31	

募款收入 170,671 弱勢家庭關懷物資費利息20 國小課輔學生教材費單親清寒家庭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小計

170, 691 사하

結餘

170, 691

0

1, 050 168, 000

0.60% 98.40% 100.00%

0.96% 0.62% 98.42% 100.00%

1,641

1.00%

支出憑證黏貼單

憑證編號	預算	科目					金	額				用途說明
001	國小課輔學	學生教材費	百萬	十萬	萬	仟	佰	+	亢	角	分	印表機材料
						1	0	5	0	0	0	
經手人	主	管		常發	監	事			理事	長		
T相翻	(8) A	3		1	· 監 务事				理事]		
統一地 警線科子 ※應科	会人: DE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注入	光率 	QCT 中路價 計稅 千級	· 華衛金	一大田田 日本 との下に	7月104年 100 分	整額 餐以 營 元	弄備如退 業 自 彩 TEL /東	置 母 不主號 誤理 統 事 發 是 22 甲	情熟次)。 排影不專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 宝宝 編號: 15理 章 編號: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間立統一餐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三聯 收執聯 買受人註記閱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轉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檢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實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稱扣抵,並在各該適當個內打「✓」有號。

支出憑證黏貼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途説明
002	弱勢家庭關懷物資費	百萬	十萬	萬	仟	佰	+	元	角	分	忠孝課輔點心費
	N N N-NC IN IK IN X X				1	1	2	0	0	0	
經手人	主 管		常務	多監	事			理事	長		
[[羽有]	李怡珍		Į	常務古	手			理事長吳			
	免用統一	發票	收排	家飯		號		潔誼			(5)

支出憑證黏貼單

憑證編號	預算	科目					金額	į				用途說明
003	弱勢家庭關	懷物資費	百萬	十萬	萬	仟	佰	+	元	角	分	忠孝課輔點心費
							1	5	5	0	0	
經手人	主	管		常利	务監	事			理事	長		
				G	<u>क्ष हर</u> े	•		ſ	理]			
丁羽喬	<u>季格罗</u>	3			常監務事				理事長吳潔誼			
		-			胡家敏				潔			
	_ ,	_			如如				誼			
	憑			·	744	ļ	處	6				

洪貫家Save & Safe

2015-10-27 20:04:18 格式 25 随機碼: 5817 總計:\$65 重货:97162064 重分:05562388

國光店(4) 序:24-775342 Tx

大買家Save & Safe

2015-10-27 20:04:19 格式 25 随機碼: 4723 總計:\$90 百万:97162064 買方:95562388

回光店(4) 序:24-775342

置家Save & Safe

* 大買家送貨單明細表〈國光店〉* 019 20:04:00 15-10-27 24-299 4-436270** 4-775342 ## N5562388

-<--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支出憑證黏貼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į				用途説明
	單親清寒家原	£ 百萬	十萬	萬	仟	佰	+	元	角	分	獎學金 56 位*@3000 (自籌 132000)
004	優秀學生獎員學金	b	1	6	8	0	0	0	0	0	
經手人	主管		常利	务監	事		1	理事	長		
丁羽香	李怡珍			常監務事				理事長吳涛言			
				胡家敏				清証			

支出憑證黏貼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į				用途説明
005	弱勢家庭關懷物資費	百萬	十萬	萬	仟	佰	6	元 6	角 0	分 0	忠孝課輔點心費 (自籌34元)
經手人	主管		常才	務監	事			理事	長		
丁羽喬				常野				理事長吳潔誼			
	④ 免用紙	t — {	簽票	家鄉		號 _		深道		···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照 中華民國 105年 / 量 價 總 價 互助合作 增產報國 内髮 400 4 100 銀 (自筹 34元) 501 干肆百 ----拾 元 合計新臺幣

No: 10401001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黄秀惠
捐款日期:	20150702
捐款金額:	新台幣貳佰元整
捐款住址:	
捐款電話:	0933-567231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178]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電話:(04)23710171

No: 10401002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上海灘租界地
捐款日期:	20150722
捐款金額:	新台幣伍佰貳拾壹元整
捐款住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191 號
捐款電話:	04-23204209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7羽]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191 號

上海灘租界地

No: 10401003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林美圻
捐款日期:	20150723
捐款金額:	新台幣參仟壹佰元整
捐款住址:	403 台中市南區懷寧街 177 號
捐款電話:	0913-827049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丁柳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2 台中市南區懷寧街 177 號

林美圻

收據

No: 10401004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黄秀惠
捐款日期:	20150803
捐款金額:	新台幣貳佰元整
捐款住址:	
捐款電話:	0933-567231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17]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收據

No: 10401005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捐款日期:	20150901
捐款金額:	新台幣捌佰零貳元整
捐款住址:	400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 號
捐款電話:	04-22231381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丁鸦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電話:(04)23710171

400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 號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收據

No: 10401006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張更
捐款日期:	20150910
捐款金額:	新台幣參佰元整
捐款住址:	900 屏東市廣東路 1089 巷 12 號
捐款電話: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丁鴉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900 屏東市廣東路 1089 巷 12 號

張更

收據

No: 10401007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必勝客(美村店)
捐款日期:	20150911
捐款金額:	新台幣捌拾壹元整
捐款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193 號
捐款電話:	04-23227699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778]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電話:(04)23710171

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193 號

必勝客(美村店)

收據

No: 10401008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捐款日期:	20151013
捐款金額:	新台幣壹仟元整
捐款住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833-837 號
捐款電話: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打鴉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8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833-837 號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收據

No: 10401009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捐款日期:	20151013
捐款金額:	新台幣肆佰元整
捐款住址:	400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 號
捐款電話:	04-22231381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丁鴉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0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 號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No: 10401010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進化店)
捐款日期:	20151016
捐款金額:	新台幣肆佰零陸元整
捐款住址:	404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487 號
捐款電話:	04-22010440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〇五~〇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竹鴉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電話:(04)23710171

404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487 號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進化店)

收據

No: 10401011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必勝客 (太平店)
捐款日期:	20151016
捐款金額:	新台幣壹佰肆拾肆元整
捐款住址: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35 號
捐款電話:	04-22786060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〇五~〇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丁鸦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35 號

必勝客(太平店)

收據

No: 10401012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捐款日期:	20151104
捐款金額:	新台幣肆仟貳佰肆拾元整
捐款住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833-837 號
捐款電話: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〇五~〇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丁鸦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8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833-837 號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收據

No: 10401013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社團法人台灣一起夢想公益協會
捐款日期:	20151119
捐款金額:	新台幣壹拾肆萬肆千肆佰元整
捐款住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4 樓
捐款電話:	02-27118177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178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4 樓

社團法人台灣一起夢想公益協會

No: 10401014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二般手路茶(樂群店)
捐款日期:	20151223
捐款金額:	新台幣參仟陸佰參拾壹元整
捐款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96 號
捐款電話:	04-23731122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7]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電話:(04)23710171

403 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96 號

二般手路茶(樂群店)

收據

No: 10401015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捐款日期:	20151223
捐款金額:	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捐款住址:	400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 號
捐款電話:	04-22231381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0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號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No: 10401016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明山水電材料行
捐款日期:	20160105
捐款金額:	新台幣陸佰元整
捐款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四街 30 號
捐款電話: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打鴉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四街 30 號

明山水電材料行

No: 10401017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必勝客(美村店)
捐款日期:	20160127
捐款金額:	新台幣柒拾元整
捐款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193 號
捐款電話:	04-23227699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丁鴉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193 號

必勝客(美村店)

No: 10401018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明山水電材料行
捐款日期:	20160128
捐款金額:	新台幣貳佰元整
捐款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四街 30 號
捐款電話: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7]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四街 30 號

明山水電材料行

收據

No: 10401019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捐款日期:	20160202
捐款金額:	新台幣參仟貳佰玖拾玖元整
捐款住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833.835.837 號
捐款電話: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〇五~〇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扣除所得稅。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8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833.835.837 號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No: 10401020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捐款日期:	20160217
捐款金額:	新台幣貳佰元整
捐款住址: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 號
捐款電話:	04-22231381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订粉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0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 號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篆 No: 10401021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黄秀惠
捐款日期:	20160218
捐款金額:	新台幣貳佰元整
捐款住址:	
捐款電話: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打鴉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收據

No: 10401022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必勝客(美村店)
捐款日期:	20160331
捐款金額:	新台幣壹佰壹拾參元整
捐款住址: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193 號
捐款電話: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_<u>厂獨</u>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電話:(04)23710171

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193 號

必勝客(美村店)

收據

No: 10401023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
茲 收 到: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捐款日期:	20160331
捐款金額:	新台幣參仟貳佰捌拾肆元整
捐款住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833.835.837 號
捐款電話: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電話:(04)23710171

408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833.835.837 號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永春店)

收據

No: 10401024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捐款日期:	20160331
捐款金額:	新台幣貳佰元整
捐款住址: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 號
7	
捐款電話:	04-22231381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丁鴉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電話:(04)23710171

400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號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正店)

收據

No: 10401025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必勝客(美村店)
捐款日期:	20160331
捐款金額:	新台幣貳佰元整
捐款住址: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193 號
捐款電話: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竹稿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電話:(04)23710171

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193 號

必勝客(美村店)

收據

No: 10401026

核准勸募文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阿三哥擔仔麵
捐款日期:	20160425
捐款金額:	新台幣壹仟參佰捌拾壹元整
捐款住址: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三段 63 號
捐款電話:	04-23202816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7]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403台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3樓A

電話:(04)23710171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三段 63 號

阿三哥擔仔麵

收據

No: 10401027

核准勸募文號: 衛部救字第1041361403號函

活動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

用途:籌措辦理「104年度好晴人~婦女暨弱勢家庭支持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茲 收 到:	夢想家餐飲店
捐款日期:	20160426
捐款金額:	新台幣玖拾玖元整
捐款住址:	台中市西屯區漢成街 172 號
捐款電話:	0701-0226058
備 註:	台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第二~O五~O七二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者可 扣除所得稅。

經辦人: [17]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住址: 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電話:(04)23710171

408台中市西屯區漢成街 172號

夢想家餐飲店